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09. 9. 14 午
字第 1114 號
股別：書處 卿

#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刑事案號：109 年度智易字第 49 號

附帶民事案號：

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壹拾陸萬元

原　　告：菲洛墨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宇傑

訴訟代理人：楊宗憲

被　　告：胡鈺芳

為被告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事，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係專營生活家電、寵物用品等進口販售之電商企業（詳甲證 1），「PH-45 發光鍵盤」商品圖片（以下稱系爭商品圖片，詳刑事案卷告證一第 2 頁至第 9 頁頁右之圖(A01) ~ (A08)）係由時任原告公司員工林郁珍（詳甲證 2）於 105 年 2 月至 7 月間，選用原告自有商品照片即攝影著作（詳刑事案卷告證一第 11 頁附表(C2)）為素材創作之美術著作，依原告與創作人林員間聘僱合約及著作權法規定，原告為林員上揭職務著作（即系爭商品圖片）之著作權人，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擅自重製並公開傳輸系爭商品圖片，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

被告未獲系爭商品圖片著作權人（即原告）同意即擅自重製系爭商品圖片並公開傳輸於蝦皮拍賣帳號「[redacted]」商品網頁[redacted]為其商品銷售之使用。（詳刑事案卷告證一第1頁圖(B00)、第2頁至第9頁頁左之圖(B01)~(B07)）

三、原告之系爭商品圖片及商品照片係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一)按「原創性中之「創作性」要素，其目的既僅在維持最低限度之個別性，以與其他創作區別，其創作程度之要求自然甚低…」；「即使拍照所得照片所呈現的視覺感受類似，也不能用以排除此等照片具有原創性，而應受著作權保護」；「只要攝影者於攝影時將心中所浮現之原創性想法，於攝影過程中，對拍攝主題、拍攝對象、拍攝角度、構圖等有所選擇及調整，客觀上可展現創作者之思想、感情，即應賦予著權之保護」（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民著訴字第13號、108年度民著訴字第103號民事判決參照）。

(二)次按「美術著作，係著作人以著色、書寫(等)美術技巧表達線條、色彩、明暗或形狀，以美感為特徵而表現思想感情之創作」。（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753號刑事判決參照）

(三)系爭商品照片（詳刑事案卷告證一第11頁附表(C2)）係原告員工依創作主題選擇拍攝鏡位角度，以其專業創作個性及偏好於數次成像中挑選其主觀認知最適照片續行美工製作，符合著作原創性法定要求，係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

(四)系爭商品圖片係原告員工以電腦繪圖軟體，將選定商品照片搭配符合主題之圖檔素材，透過排佈編輯、著色、明暗變化等特效技巧及美術工序，投入專業巧思用心創作，已足以表現其獨特之創作思想感情及美感特徵，係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

四、被告盜用系爭商品圖片用於販售與原告公司同款商品之商業用途：

被告徒藉滑鼠右鍵點選「複製圖片」瞬間重製告訴人耗費人力、物力成本所得之著作成果，直接用於與原告公司商品完全相同商品銷售。被告賣場經營販售各式商品752種，其盜圖商品頁揭示該款商品販售庫存數量『100件』，並非單純出售自有二手商品者。

五、原告即著作權人民國105年已既定商品圖像授權費率表作為商品圖像

利用人合法取得授權成本之依據：（詳甲證3）

(一)原告係為輔助經營商品販售之電子商務行銷工具目的製作商品圖像，就提供商品圖像授權他人利用向採保守政策，旗下經銷體系簽約夥伴亦需酌收授權費用。至一般下游網路賣家，如欲向原告洽索授權商品圖片或照片利用，亦須依原告公司相關授權規定申請並給付授權金。

(二)被告未經同意即擅自使用系爭商品圖片致原告除無法取得授權金外，更須額外勞費奔波蒐證並為訴訟請求等，並供卓參。

六、被告不法侵害著作權致原告受有損害，依著作權法有關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參萬元（160,000元）：

(一)按，著作權法第88條規定：「（第一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三項）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

(二)因難以估算被告所得利益及原告所受損害之具體金額，並考量被告為輔助商品銷售而擅自重製、公開傳輸系爭商品圖片所涉主客觀情節，爰依法請求損害賠償如下：被告侵害原告對於系爭商品圖片（即圖片編號A01至A08）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應賠償160,000元予原告。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惠判如訴之聲明，以濟公義，至感法便。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

甲證1：菲洛墨拉有限公司工商登記資料

甲證2：林郁珍(104.08.03-108.07.05)人事文件影本

甲證3：著作權人商品圖像授權費率表(2016.07.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具狀人：菲洛墨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宇傑

撰狀人：楊宗憲